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國芯四街338號芯谷園區A9-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潛在關聯方交易；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國際核數師及建議核數師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向財務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監事薪酬方案；
13. 審議及批准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事宜：

「動議：

- (1) 在符合下文第(2)段所載條件及遵守相關規例的情況下，建議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酌情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 (2) 經董事會批准發行之股份及內資股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指授權當日。

倘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於授權有效期內已簽立必要文件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該等文件或程序須於授權屆滿後履行、行使或完成，則董事會有權於相關期間屆滿後履行該等權力。

建議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所有發行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釐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認購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聯交所規定須載入具體發行方案的內容；
  - (iv) 決定委聘中介機構、簽訂、執行、修訂及完成與股份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披露相關資料；及
  - (vi) 處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所有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宜。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3) 除上述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大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建議編製、修改、刊發及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

中國四川省  
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國芯四街338號  
芯谷園區A9-4號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如受委代表代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無須出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nuobikan.com](http://www.nuobika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鮑小豐先生及王歡先生。